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2016

(2019 年版)

条文说明

局部修订说明

本次局部修订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9 年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19]8 号)的要求,由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 进行局部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 补充托儿所规模和班数;2. 调整托儿所、幼儿园独立设置及合建的班数,增加了合建建筑类型;3. 调整托儿所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标准;4. 明确托儿所、幼儿园日照标准房间的范围;5. 调整托儿所生活用房设置的楼层;6. 调整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置防护栏杆的高度和杆件净距离;7. 完善托儿所生活用房功能分区的内容和使用面积标准;8. 完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通信、网络系统。

此次局部修订,共涉及 78 个条文的修改,分别为第 1.0.2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第 2.0.5 条、第 2.0.6 条、第 2.0.9 条、第 2.0.10 条、第 2.0.11 条、第 2.0.12 条、第 2.0.13 条、第 2.0.15 条、第 3.1.3 条、第 3.2.2 条、第 3.2.3 条、第 3.2.8 条、第 3.2.8A 条、第 4.1.1 条、第 4.1.2 条、第 4.1.3 条、第 4.1.3A 条、第 4.1.3B 条、第 4.1.5 条、第 4.1.7 条、第 4.1.8 条、第 4.1.9 条、第 4.1.10 条、第 4.1.11 条、第 4.1.12 条、第 4.1.17 条、第 4.1.17A 条、第 4.1.17B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第 4.2.3 条、第 4.2.3A 条、第 4.2.3B 条、第 4.2.3C 条、第 4.2.3D 条、第 4.2.4 条、第 4.2.5 条、第 4.2.5A 条、第 4.2.5B 条、第 4.2.6 条、第 4.2.6A 条、第 4.3.1 条、第 4.3.3 条、第 4.3.5 条、第 4.3.13 条、第 4.3.17 条、第 4.4.1 条、第 4.4.2 条、第 4.5.1 条、第 4.5.2 条、第 4.5.2A 条、第 4.5.3 条、第 5.1.1 条、第 5.2.1 条、第 5.2.2 条、第 6.1.2 条、第 6.1.3 条、第 6.1.5 条、第 6.1.12A 条、第 6.1.12B 条、第 6.2.2 条、第 6.2.7 条、第 6.2.9 条、第 6.2.11 条、第 6.2.12 条、第 6.2.13 条、第 6.2.14 条、第 6.2.16 条、第 6.3.1 条、第 6.3.2 条、第 6.3.4 条、第 6.3.5 条、第 6.3.6 条、第 6.3.7 条和第 6.3.8 条。

本规范中下划线表示修改的内容;用黑体字表示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次局部修订的主编单位: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次局部修订的参编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哈尔滨工业大学

方舟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木易堂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泓儿儿童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徐勤 陈飙 郑犁 郭奕辉 沈克文 李秋斌 荆涛 岳冰凌 李桂文 董琪 廉学军 刘晶 王洪涛 刘远孝 张滨 杨沛 刘瑾媛 朱玉珍 冯小松 张蔚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刘燕辉 郭景 刘恩芳 王超进 张大玉 叶吉林 徐秋芳 胡建丽 陈泽毅

修订说明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第 1079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范是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87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主要起草人是孙传礼、贾世超、葛庆华、郭盛元、马洪骥。

本规范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了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确定了各项技术要求。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还着重对强制性条文的强制性理由作了解释。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1 总 则

1.0.1 对于托儿所、幼儿园建设，国家有相应建设标准和严格的准入制度。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合理选择托儿所、幼儿园建设地址和建设标准，为托儿所、幼儿园提供安全、健康、卫生的活动场所。据此在对 2016 年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以下简称“原规范”）局部修订工作中，对原规范一些条文进行了修改，增添了一些技术内容，作为今后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的依据。

1.0.2 原规范适用范围包括城镇及工矿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不包括农村托儿所、幼儿园，本次修订将规范的适用范围不仅限于城市，还应包括广大农村。这是由于目前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托儿所、幼儿园建设有所增加。为保证农村托儿所、幼儿园的建设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将农村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也应纳入国家标准，以保证农村幼儿与城市幼儿同样拥有安全、健康的生活场所。

1.0.3 本条增加了托儿所的规模和各班婴幼儿的年龄、人数，是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建议而确定的。

1.0.4 本条文强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应遵循的原则，其中保证托儿所、幼儿园的安全，是最重要的原则。建筑设计中还应满足使用功能、节约土地和能源、保护环境等条件。目前我国托儿所、幼儿园数量短缺，幼儿入园难的情

况较普遍，各地建设托儿所、幼儿园数量比较大，因此在托儿所、幼儿园建设中遵守这些原则，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安全性、适用性有重要的意义。

1. 0. 5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涉及多方面、多专业，对于各专业已有标准规定内容，除必要重申外，本规范不再重复，因此在设计时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主要有《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75 等。

2 术 语

2. 0. 1 托儿所是用于专门照顾和培养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生活能力的场所。托儿所可以单独建设，但大多数为与幼儿园合并建设，但两部分需要分开。目前我国 3 周岁以下幼儿基本上是由家庭看护，很少送到托儿所去看护。因此托儿所这部分内容在本规范中已经弱化，是否建托儿所，各地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设置。

2. 0. 2 幼儿园是供 3 周岁~6 周岁的幼儿保育教育的场所，是对幼儿进行体、智、德全面发展的学前教育机构。

2. 0. 5 生活用房包括婴幼儿班活动单元、多功能活动室和为婴幼儿特殊活动的其他空间。

2. 0. 6 生活单元是婴幼儿生活用房中供一个班级婴幼儿生活的空间。托儿所包括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生活单元。幼儿园生活单元包括活动室、寝室、卫生间、衣帽储藏间等。

2. 0. 9 原规范中称音体室，现改为多功能活动室，原来称音体室，名称、含义不够全面、准确。该房间是全园集中活动的大空间，它不仅仅有文艺、体育活动的内容，而且包括全园集会、演出，召开家长会等多种内容。

2. 0. 15 原规范中称为服务用房，考虑其内容包括管理方面的内容，因此本次修编改为服务管理用房，其名称更为确切。服务管理用房包括警卫室、收发室、晨检室（厅）、保健观察室、财务室、办公室、会议室、医务室、储藏室等。

2. 0. 16 供应用房包括厨房、淋浴室、开水间、消毒间、洗衣房、配电室、锅炉房等，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3 基地和总平面

3. 1 基 地

3. 1. 2 易发生自然地质灾害地段是指地震危险、地质塌陷、地下采空区、洪涝或泥石流多发区、山体滑坡区、雷暴区、飓风区，未处理的含氡土壤区、电磁波辐射区等不安全地带。

易发生危险建筑物指易燃、易爆的建筑，如生产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储存易燃、易爆产品的仓库、锅炉房、变电所等。

污染源指垃圾站、污水处理场、传染病院、医院太平间及殡仪馆等。

3. 1. 3 托儿所、幼儿园园址选择在居住区内或附近，便于家长接送，其服务半径不宜过大。调研中发现有的居住区规模很大，但没有设置托儿所、幼儿园，有的即使设置了托儿所、幼儿园，其服务半径过大，家长接送，会耽误很长时间。本次修订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规定，服务半径为 300m，更加方便婴幼儿的接送。

3. 2 总平面

3. 2. 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是供 6 个月~6 周岁婴幼儿进行集中保育、教育的学前机构。婴幼儿大部分时间在这里进行各种活动。由于婴幼儿身体尚未发育成熟，身体抵抗力弱，对外界环境适应能力差，要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确保婴幼儿安全、卫生、适用。托儿所、幼儿园在建筑布局、房间设置、室内外环境等方面有许多要求，要求建筑封闭，周围设围墙。为了在建筑设计中满足这些要求，要求建筑封闭，周围设围墙。为了在建筑设计中满足这些要求，独立设置建筑基地，使建筑不受外界影响是十分必要的。如果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与其他建筑合建，势必对婴幼儿的生活环境造成干扰，难以保证婴幼儿的安全、卫生和适用的要求。

婴幼儿是家庭的希望、国家的未来。社会各界、每个家庭都非常重视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尤其关注婴幼儿生活环境的安全、卫生、适用问题。这些方面规范中有许多规定，这些规定是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最低标准。随着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的标准要求也应提高，不能以挤占托儿所、幼儿园建设用地，影响婴幼儿安全、卫生、适用为代价来发展城市建设。何况托儿所、幼儿园在居住区中占用的土地是很少的。居住区规划按规定留有幼儿园建设用地，可以独立建设满足规范要求的幼儿园。

托儿所合建分两种情况，一是在居住区中按规划要求将托儿所与其他建筑合建在一栋建筑中；二是在城市人口密集区，托儿所与既有建筑合建，目前这种情况较多，建筑比较复杂，存在许多安全隐患，因此对合建的托儿所的安全问题作了相应规定，以确保婴幼儿的安全。

托儿所与既有建筑合建，建设成本高，必须达到一定规模才能保证正常运营，此次修订提高了独立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的班数。根据市场需求，本条对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与其他建筑合建做了调整，一是规定独立设置的托儿所、幼儿园由原来三个班改为四个班；二是对合建的班数由二个班改为三个班。还对合建的建筑类型规定做了适当调整，增加了可与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为解决目前托儿所短缺的情况，合建的托儿所比较多。由于城市建设用地紧张，独立建造托儿所很困难，考虑到实际情况，为满足市场需求，这次规范修订放宽了合建的建筑类型。目前有些托儿所、幼儿园与商业、娱乐等建筑合建，这些建筑容易发生火灾，与这些建筑合建，婴幼儿安全存在较大隐患。因此规定托儿所、幼儿园仅能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这些建筑管理相对规范，发生火灾的概率相对较小。

为保证婴幼儿的安全，规定应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并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由于婴幼儿身体情况与成人不同，体质弱、行走能力差，如果与其他建筑共用疏散楼梯，一是幼儿用的楼梯与成人的楼梯踏步高度、宽度不同，成人使用的楼梯不适宜儿童使用；二是在紧急情况下，幼儿与成人共用一个楼梯疏散对幼儿的身体会造成伤害。因此，对合建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安全疏散及出口作了规定。

3. 2. 3 托儿所、幼儿园的室外活动场地需要有足够的活动面积，满足幼儿室外活动的需要。一些托儿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过小，不能满足需要，本规范对班活动场地、全园共用活动场地面积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并对活动场地的设置、安全方面等提出了要求。调研发现，有些托儿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布置在建筑周围阴影之内，基本没有阳光照射，儿童在室外活动得不到阳光，对儿童的身体健康不利。

本次调整对托儿所和幼儿园的室外活动场地分别进行了规定。托儿所的幼儿比幼儿园的年龄小，其活动能力和范围也小一些。幼儿园的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保持不变，将托儿所室外活动场地面积适当减少。目前在城市人口密集地区，与

其他建筑合建的托儿所、幼儿园比较多，这种情况室外活动面积很小，按规定面积设置室外活动场地难以保证。因此，对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做了调整。

3. 2. 4 关于托儿所、幼儿园室外绿化面积，调查发现，许多托儿所、幼儿园室外绿化面积不足，这对托儿所、幼儿园应有良好的室外环境是不利的。托儿所、幼儿园室外布置一定的绿地，不仅对提高环境质量有一定作用，而且能提高周围空气质量，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现在居住区绿地均规定不小于 30%，因此规定托儿所、幼儿园绿地率不小于 30% 是必要的。

3. 2. 5 供应区的厨房经常有些杂物，可能对托儿所、幼儿园其他地区造成污染，因此有必要设置堆放杂物的地区应与其他部分相隔离。其杂物院设置独立的对外出口，可以避免运送杂物时经过其他区域，造成环境污染。

3. 2. 6 托儿所、幼儿园场地周围设置围护设施，一是防止幼儿从园内周围走失，二是防止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托儿所、幼儿园，保证托儿所、幼儿园的安全。

3. 2. 7 托儿所、幼儿园接送幼儿的用车较多，有些托儿所、幼儿园出入口设在城市主要道路一侧，在接送幼儿时间停留车辆较多，严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因此规定出入口不应设置在城市主要道路一侧。如果设在次要道路一侧，其出入口应退道路红线，并应留有一定的人员停留和停车的场地，防止影响城市道路交通，具体面积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2. 8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2016 年版规范中对托儿所、幼儿园房间的日照标准规定不够具体，这次修编分别对托儿所和幼儿园需要日照 3h 的房间作了具体规定，这些房间是婴幼儿经常生活的场所，婴幼儿的生活和发育需要一定时间的阳光，阳光可以杀灭一些细菌，婴幼儿的生活用房在阳光的照射下也有利于室内环境的清洁卫生，因此规定婴幼儿生活用房满窗日照标准不小于 3h，确保婴幼儿身体健康。

原条文中，婴幼儿“生活用房”包括卫生间、储藏间和公共活动用房，这些房间日照标准不需要 3h。本次修订明确了需要日照 3h 的具体房间，并分别说明托儿所和幼儿园需要日照要求的房间。对于其他婴幼儿不经常生活的房间不作具体规定，建筑设计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布置。

4 建筑设计

4. 1 一般规定

4. 1. 2 幼儿生活单元是托儿所、幼儿园生活的基本空间，幼儿大部分在生活单元内生活。将若干个幼儿生活单元组合进行建筑设计，有利于幼儿各班生活相对的独立性，防止幼儿班之间相互干扰。目前国外托儿所、幼儿园有打破幼儿生活单元的布置方式，有利于幼儿之间的交流，但也容易造成幼儿班之间出现交叉、干扰的问题。因此，我国托儿所、幼儿园建筑仍主张按幼儿生活单元组合方法进行设计。

4. 1. 3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此条前半句没有变化，与原条文一致。后半句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第 5. 3. 1A 条文，关于地上房间建筑层数的设置可不列为强制性条文。本次修订关于房间设置的楼层，除地下室、半地下室外，均列为非强制性条文，在本规范第 4. 1. 3A 条、第 4. 1. 3B 条中表述。

建筑物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日照、采光、通风、防潮、排水等条件差，不能满足建筑环境的要求，对婴幼儿身体健康十分不利，故规定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4. 1. 3A 新增条文。幼儿园的幼儿体力、活动能力比较差，上下楼梯动作缓慢，不适宜多楼层上下，另外幼儿行动速度较慢，对环境适应能力差，一旦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难以迅速疏散，尤其在楼梯间疏散更困难。为保护幼儿身体健康和紧急疏散时的安全，因此对幼儿园幼儿生活用房所在的层数作了规定。

4. 1. 3B 新增条文。托儿所的婴幼儿年龄在3岁以下，其身体能力较弱，方向感较差，行走比较困难。据观察，这个年龄的婴幼儿上下楼梯需要在保育员的带领下才能完成。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婴幼儿不能使用楼梯进行疏散。为保证婴幼儿的安全，规定托儿所生活用房应布置在首层。考虑到实际情况，尤其是合建的托儿所一层用地十分紧张，因此对托大班生活用房布置的楼层进行了调整，并对人数和安全疏散作了规定。

4. 1. 5 托儿所、幼儿园活动室的窗与成人建筑的窗最大的区别在于窗台的高度不一样，因为婴幼儿的身材较矮，为了保证婴幼儿的视线不被遮挡，避免产生封闭感，并体现托儿所、幼儿园建筑空间的正常尺度，所以活动室、公共活动室的窗台距地不宜大于0.60m。由于窗台低，防止儿童爬上窗台，发生从窗坠落事故，因此要求采取防护措施。寝室窗的形式不同于活动室，一般需要高于活动室的窗台，达到0.90m。如果婴幼儿的床紧靠窗户，为了防止婴幼儿在床上爬高，窗的下部需做固定扇，否则需要加护栏。活动室的窗宜设下亮子，活动室窗的形式不同于成人建筑窗的形式，后者窗亮子在上，窗扇在下，而前者正好相反。其次，后者的窗亮子是作为通风功能，而前者窗亮子为了婴幼儿安全，不可以开启，即使为了通风需要开启，应做上旋开启，设推拉窗，必须设置防护措施。1.80m以下严禁设开启窗扇，是为了防止婴幼儿通过时碰伤头部。窗外侧无外廊时应设栏杆，栏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的有关规定。当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0.45m的可踏部位时，其栏杆的防护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

4. 1. 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应保障幼儿的安全，幼儿身体的各部分的发育尚未成熟，动作还不十分协调，防护意识差；同时好奇心强烈，容易忽视对周围的注意，很容易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门是幼儿经常接触的部件，因此在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中，应注意门的安全问题。为了方便儿童自己开启或关闭房间门，应在距地0.60m处加设幼儿专用的拉手，门拉手可以将幼儿和教师使用的要求作整体考虑，结合门的造型，通常设垂直拉手，门扇内外皆装置。活动室、寝室的门应设观察窗，在兼顾幼儿和教师视线范围的情况下做透明玻璃，以便幼儿和教师进出活动室能观察门内外的情况，防止发生碰撞。

本条增加了平开门距离楼地面1.20m以下部分应设防夹手设施。设计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门与门框连接处采取设置柔性覆盖物等措施，防止幼儿手脚伸入夹伤。

4. 1. 9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在原条文基础上仅对防护栏杆的高度和栏杆净间距进行了调整。将原规定的高度1.10m修改为1.30m，其根据是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第6.7.3条第2款规定，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2m。条文中规定的栏杆高度是否适用于托儿所、幼儿园不够明确，由于托儿所、幼儿园中婴幼儿的特殊情况，一是婴幼儿安全意识差，易动、易攀爬，栏杆高度应当适当加高；二是考虑到大人抱婴幼儿站立时，人体的重心增高，栏杆高度也应当适当加高，避免人靠近栏杆时因重心外移发生坠落事故。根据上述情况，对于托儿所、幼儿园临空的栏杆高度增加到1.30m，目的是确保婴幼儿使用时的人身安全。

关于垂直杆件净距离的宽度修改为0.09m，主要根据是考虑到婴幼儿的特点，安全意识差，好奇、好动，游戏时头部或身体易钻入栏杆空隙中，为防止婴幼儿头部或身体卡在栏杆空隙中，造成安全事故，因此将垂直杆件净间距调整为0.09m，确保婴幼儿的人身安全。

4. 1. 11 考虑儿童身体特点，幼儿使用的楼梯不同于成年人楼梯，楼梯扶手、栏杆宽度、踏步尺寸均与成年人楼梯不同。幼儿扶手高度宜为0.60m，可在成人扶手中间增设。由于儿童腿长比成年人短，楼梯踏步的尺寸不能与成年人楼梯踏步尺寸相同，因此对幼儿楼梯踏步尺寸作出了规定。

本规范经修订增加了楼梯间在首层应直通室外条款，是因为幼儿行动迟缓、动作较慢、安全意识差，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使幼儿迅速疏散到室外，规定楼梯间的首层直通室外，对幼儿安全疏散更为有利。

4. 1. 12 本条为强制性条文。幼儿活泼、好动，且安全意识差，上、下楼梯时易发生嬉闹、攀爬等行为，甚至有些幼儿爬上楼梯扶手滑行、玩耍，很容易发生坠落事故。为保护婴幼儿的生命安全，幼儿使用的楼梯，其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攀滑的措施。防止幼儿从楼梯上滑落穿越，坠落至楼梯井底。

楼梯栏杆应采取不易攀登的构造，栏杆不应有任何可蹬踏的横向杆件及装饰物。当采用垂直杆件作栏杆时，对其净距进行了修改，主要依据与本规范第4.1.9条中垂直杆件净距修改的依据相同。

4. 1. 17 考虑到有些公共建筑的层高在3.0m左右，为了保证其适用于托儿所、幼儿园的改建，对托儿所、幼儿园生活单元中的一些房间的净高进行了调整。多功能活动室是园最大的公共活动空间，最大面积可达 300m^2 以上，其层高过低，不仅空间有压抑感，也不符合室内健康卫生要求，因此规定房间净高应当高一些。

4. 1. 17A 新增条文。厨房等用水的房间容易产生渗漏，影响楼下托儿所、幼儿园婴幼儿正常生活。

4. 1. 17B 新增条文。本条为新增条款。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规定居住区配套设施应设置托儿所、幼儿园。由于托儿所运营管理成本高、责任大，因此近几年居住区按规划仅建了幼儿园，很少建托儿所，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的规定。因此，社会上出现供3岁以下婴幼儿使用的托儿所不足的局面。本条规定居住区应配套设置一定规模的托儿所，可以保证托儿所建设的数量，改善社会上托儿所数量不足的情况。

6. 2. 13 对于夏热冬暖地区、夏热冬冷地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当夏季依靠开窗不能实现基本热舒适要求，且幼儿活动室、寝室等房间不设置空调设施时，每间幼儿活动室、寝室等房间宜安装具有防护网且可变风向的吸顶式电风扇。

6. 2. 14 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大于和等于 25°C 地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宜设置空调设备或预留安装空调设备的条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应符合表6.2.14的规定。

表6.2.14 空调房间室内设计参数

参 数		冬季	夏季
温度 ($^{\circ}\text{C}$)	活动室、寝室、 保健观察室、 晨检室(厅)、办公室	20	25
	睡眠区、活动区、喂奶室	24	25
风速 (v) (m/s)		$0.10 \leq v \leq 0.20$	$0.15 \leq v \leq 0.30$
相对湿度 (%)		30~60	40~60

2 当采用集中空调系统或集中新风系统时，应设置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和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窗口。

3 当采用分散空调方式时，应设置保证室内新风量满足国家现行卫生标准的装置。

6. 2. 15 设置非集中空调设备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对空调室外机的位置统一设计。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空调室外机应安装在室外地面或通道地面 2. 00m 以上，且幼儿无法接触的位置。

6. 2. 16 此条删除。

6. 3 建筑电气

6. 3. 1 婴幼儿的眼睛非常稚嫩，其活动室、寝室、图书室、美工室等是幼儿日常活动停留较多的场所，频闪和眩光问题是照明设计中应重点解决的问题。电子镇流器一般使用 20kHz~60kHz 频率供给灯管，可基本消除频闪。采用裸管荧光灯具眩光较严重，不宜使用，推荐采用格栅灯、带透明灯罩的灯具等。LED 等新型节能光源也可采用。采用 LED 时，显色指数(R_a)不应小于 80，喂奶室、睡眠区色温不宜高于 3300K，特殊显色指数 R_g 应大于 0。其他场所色温不宜高于 4000K。

6. 3. 2 托儿所、幼儿园的日常消毒一般都是采用紫外线消毒灯，双端直管形紫外线杀菌灯固定在房间吊装对空气中杀菌最为有效，灯具应安装在空气容易对流循环的位置，其灯具的安装功率可参考表 1 选取。

表 1 紫外线杀菌灯安装功率参考值

房间面积 S (m^2)	安装功率 (W)
$10 < S \leq 20$	30
$20 < S \leq 30$	60
$30 < S \leq 40$	90
$40 < S \leq 50$	120
$50 < S \leq 60$	150
$S > 60$	2.5

安全型移动式紫外线杀菌消毒设备没有固定安装的紫外线杀菌灯杀菌效果好，小型幼儿园等班数较少时可以采用。

6. 3. 3 紫外线杀菌灯的控制应特别注意防止幼儿在场时误开，目前还没有比较成熟的办法。调研中了解到，大多数都是紫外线灯的灯开关单独设置，且在灯开关上作出标志，例如在紫外线灯开关上贴上彩色不干胶，上面写上“紫外线灯”，还有的是把紫外线灯开关设在高处，并作出标记。但这些做法也不能完全避免误开，曾经发生过误开紫外线灯伤人事故。

鉴于目前的情况，提出三种做法供参考：

- 1 采用灯开关控制，并把灯开关设置在门外走廊专用的小箱内并上锁，由专人负责，其他人不能操作。
- 2 采用专用回路并集中控制，把控制按钮设在有人值班的房间，确定房间无人时由专人操作开启紫外线灯。
- 3 有条件时采用智能控制，探测房间是否有人，由房间无人和固定的消毒时间两个条件操作开启紫外线灯。

6.3.4 幼儿建筑的照明设计标准值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中没有具体规定，故本规范作出补充规定。照明设计的其他要求如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光源颜色、灯具效率等均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规定。

6.3.5 原规范规定插座安装高度不低于 1.70m，调研中幼儿园反映很有必要，防止幼儿淘气触摸，使用也很方便，此次修订保留此条文，但为与其他规范保持一致，将 1.70m 改为 1.80m。

6.3.6 幼儿活动场所包括活动室、公共活动场所等，在这些场所安装配电箱、控制箱等电气装置，如果底部距地低于 1.80m 对幼儿不安全，应予以避免。对于高度较大的配电箱，底部距地 1.80m 不易安装也不便操作，此时宜把配电箱、控制箱安装在专用配电小间，如没有条件设置配电小间，建议和建筑专业配合在墙上设置配电箱安装小空间，并用阻燃非导电材料制作小门并上锁。安装在配电小间、设置带安全门的安装空间等均为采取了安全措施，此时配电箱、控制箱安装高度不必限制为底部距地 1.80m。

6.3.7 托儿所、幼儿园的安全问题是整个社会关注和重视的问题，必须在建设中予以考虑，故作出本规定。

6.3.8 计算机网络是幼儿园教学不可缺少的环节，调研中了解到很多幼儿园都在网上查找教学资料，通过电视给孩子们看；电话也是内部不可缺少的通信工具，有的幼儿园要求在班内设内部电话，不设外线电话；广播系统对大中型幼儿园内部统一通知、集体活动等也很有必要，设计中应对教学区、办公区分设支路，并设置音量控制开关，小型幼儿园可根据需要考虑是否设置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一般班内都不设置，但都设置了电视，供播放视频等。办公区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均应设置，广播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教学多媒体设施可根据需要设置。原规范规定的电铃，调研中幼儿园一致反映不适用，故本次修订取消。

6.3.9 幼儿园应急照明设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防雷与接地设计、供配电系统设计等本规范不另作规定，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及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等规范执行。